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訴字第1336號

原告 蕭良勇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代表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黃秋田 律師

陳冠華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發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

一、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；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為多數而原告有指定者，移送至指定之法院；法院為裁定前，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。復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是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者，限於公法上爭議，至私法上爭議，則非屬行政法院權限之事件。又「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，依現行法律之規定，係採二元訴訟制度，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。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，由行政法院審判，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則由普通法院審判。」亦經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在案，足以佐證行政訴訟程序，乃國家司法機關用以解決當事人間關於公法上之爭議所施行之程序，倘非屬公法上爭議事件，行政法院自無審判權。

二、經核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桃園市龍潭區泥橋段386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所有權人，系爭土地經政府於民國43年間依土地法第57條規定逕為國有登記，原告基於土地所有權人地位依民法第7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等語，屬兩造間因系爭土地權屬而生私法關係之爭執，應由普通法院審判，本院並無審判權，又因系爭土地位於桃園市，兩造對於移送管轄法院復均無意見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黃翊哲

法官 楊蕙芬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3

書記官 林慈恩